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上市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 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持 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21年1月12日,法尔胜环境科技与上海运啸、广泰源及广泰源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未申请停牌。

按照根据 128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 法尔胜对本次交易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 进行了自查, 结果如下: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2日)的收盘价为 2.97 元/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为 2.70元/股,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涨跌幅
法尔胜收盘价(元/股)	2.70	2.97	10%

深证成指 (399001.SZ) 收盘值	13,692.13	15,460.03	12.91%
金属制品板块指数(884075) 收盘值	1,379.07	1,286.65	-6.70%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1日